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1,075,172,645 (100.000000%)	0 (0.000000%)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0.05港元。	1,075,172,645 (100.000000%)	0 (0.000000%)

普通決議案 (註)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3.	(i) 重選趙其林先生為董事。	1,075,172,645 (100.000000%)	0 (0.000000%)
	(ii) 重選周家超先生為董事。	1,075,172,645 (100.000000%)	0 (0.000000%)
	(iii) 重選孟慶斌先生為董事。	1,075,172,645 (100.000000%)	0 (0.000000%)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075,172,645 (100.000000%)	0 (0.000000%)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1,075,172,645 (100.000000%)	0 (0.000000%)
5.	授予董事一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1,075,172,645 (100.000000%)	0 (0.000000%)
6.	授予董事一項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1,075,172,645 (100.000000%)	0 (0.000000%)
7.	擴大授予董事於第5項決議案項下之一般授權以包括於第6項決議案項下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1,075,172,645 (100.000000%)	0 (0.000000%)

註：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每一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皆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54,652,000股，此乃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之限制，且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全體董事，即祝劍秋先生、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周家超先生、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孟慶斌先生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